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3,219,369.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yhjf@yh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邮政编码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465,858.75	-1,951,672.00
本期利润	-67,004,647.09	4,044,912.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9	0.00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23%	0.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1%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260,825.00	-1,951,672.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40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7,958,544.09	694,978,164.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6	1.0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40%	0.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6日,2010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0年12月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80%	8.96%	1.40%	-9.43%	-0.60%
过去六个月	-11.11%	0.79%	-3.78%	1.51%	-7.33%	-0.72%
过去一年	-14.91%	0.74%	-1.18%	1.48%	-13.73%	-0.7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4.40%	0.72%	2.09%	1.44%	-16.49%	-0.7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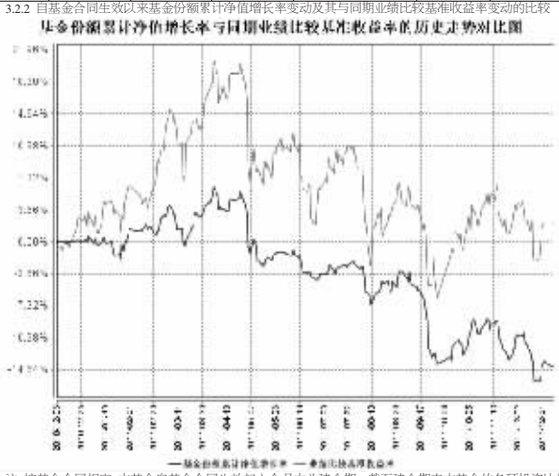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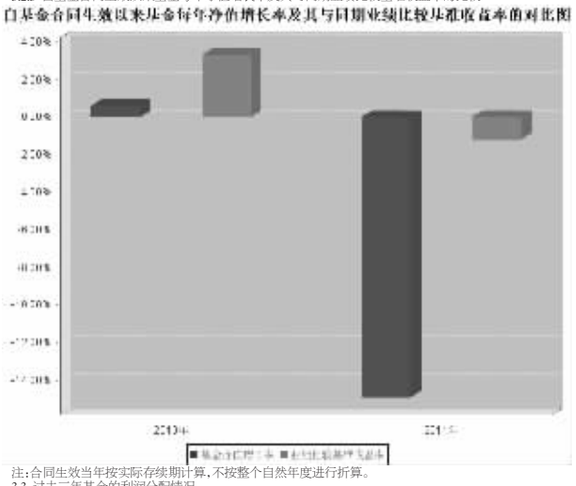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12月6日,自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2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1只创新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毅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境外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及量化投资总监。	2010年12月6日	-	13年	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7日起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6月21日至2011年12月6日期间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0年8月5日起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王海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13日	-	6年	硕士学位。曾任普里默斯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证券研究分析经理等职,主要从事投资策略分析工作。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2月11日	-	5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曾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全球商品市场受到欧债危机、中东地缘政治、日本地震以及新兴国家高通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原油为主资源类商品类价格呈现大幅波动。年初阶段性利好的美国经济数据和宽松货币政策推动商品价格的普遍上涨。随后,中东地区埃及和利比亚等国的政治动荡使得石油价格暴涨,对全球经济恢复形成一定压力。随后日本的地震和海啸造成很多全球产业链中断,全球经济恢复力度大幅衰减。而同时中国等新兴市场通胀高企不下,政府为了控制通胀采取了货币紧缩政策和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措施,中国经济硬着陆的忧虑影响了全球市场。工业金属等商品受中国的影响大幅地下调。最后,下半年绑架全球市场的还是欧债危机。欧债危机的不断升级引起了对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的忧虑,在造成了商品市场的特别是能源的高位下调,而黄金成为全年最好的避险工具。

报告期间,本基金紧跟宏观的形势,深入研究各类大宗商品供需情况,均衡把握周期性商品和非周期性商品投资比例。在年初建仓期间,保持了较均衡的商品配置。随着中东地缘政治冲突的升级,逐步提高了能源的相对比例。随后在新兴市场高通胀高居不下以及美国经济恢复乏力的影响下,减少了有色工业金属的仓位。在欧债危机的影响和全球经济恢复乏力的影响下,继续减低了整体的仓位,特别是能源和有色商品的仓位,但相对增加了黄金和债券类投资的比例。全年看来,本基金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比较有效地控制了商品投资的波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2012年全球经济持有谨慎的乐观态度。首先,欧债危机在一系列的拉锯战式的谈判后,出现了一些缓解欧债问题的有效举措,欧债对全球市场信心的影响也大大减弱,市场的估值修复会表现为市场的短期恢复性反弹。但欧债问题的根本解决还需要一个长期的结构性的调整,例如建立紧密的财政联盟。所以欧债的风险虽然大大减缓,但离根本解决还很遥远,在以后的相当一段时间还可能严重干扰市场。美国方面经济会保持温和复苏,但是很难在年内恢复到正常发展水平,这主要是受到财政紧缩的政策影响,可能出现的高油价都会伤害经济的复苏。应对较高的失业率和低通胀,美联储会继续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低利率会在未来2-3年内长期保持,QE3在今年仍然有推出的可能,尽管推出的时间会根据经济的转好程度有所延迟。中国方面,由于受到紧缩货币政策和严格的房地产调控等政策的影响,经济在年初将出现明显放缓,但中国经济硬着陆不是我们的基本假设。在通胀形势得到有相当改善后,政策的放松推动增长的可能性逐步加大,全年经济增长会在下半年或者更早逐步恢复。综合看,我们基本假设是全年美国经济保持恢复,中国经济在初始的减慢后也逐步提升,欧洲经历小幅的负增长后长期低迷。应对经济的长期低利率和QE措施会刺激资产价格在全年上涨。影响我们假设的风险点主要包括政策的风险和地缘政治风险。2012年面临美国和欧洲核心经济圈的大选、中国政府的换届以及边缘欧盟国家因债务危机可能出现的政府变更,另外中东地区局势的升级也可能使得油价高企,打击经济恢复的进程。

基于以上对宏观经济的展望,我们认为2012年基本情形是商品市场将受益于转好的经济形势和欧美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增长幅度将受限于经济恢复缓慢程度。黄金等贵金属的价格会受到长期低利率的支持,在美国可能推出的QE3时黄金价格会再次高企。短期风险在于美元的升值和短期的资金的获利离场。能源方面,我们认为相对低于正常水平的全球经济不太支持油价的高企,但是欧佩克有限的空余产能给油价一个很好的支撑。另外,中东地区性突发事件也会使得油价短期飙升。但我们相信高油价打击经济后,受到需求减弱的影响,油价还会快速回落。工业金属受中国需求影响最大,其上升潜力很大,但波动风险相对较高。农业和宏观经济关联性较低,是我们继续多元化商品投资的品种。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会继续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深入跟踪宏观走势,并对商品的供需关系做出深入的分析。宏观方面主要观察点包括各国货币和财政政策以及地区政治局势等。2012年是政策年,各国的大选和领导人的换届都会对经济政策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理解政策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的影响非常关键。另外,我们会关注地缘政治对商品供求关系平衡产生重大的影响,例如伊朗局势对油价影响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1,741,173.64	466,333,506.0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784,772.57	329,862,407.1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321,784,772.57	329,862,407.1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40,642.58	-
应收利息	3,718.86	82,438.87
应收股利	145,926.00	-
应收申购款	36,847.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27,863.06
资产总计	389,853,081.42	796,306,21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0,310,459.32
应付赎回款	1,078,870.98	0.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5,352.27	851,936.76
应付托管费	117,707.39	165,654.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2,606.69	-
负债合计	1,894,537.33	101,328,050.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3,219,369.09	690,933,251.36
未分配利润	-65,260,825.00	4,044,91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58,544.09	694,978,16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853,081.42	796,306,215.07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85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453,219,369.0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842,540.48	5,347,870.43
1.利息收入	173,985.40	267,705.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3,985.40	267,705.8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313,689.91	12,731.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27,726,934.82	12,731.0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13,244.9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8,788.34	5,996,584.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6,943.06	-997,484.1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2,895.43	68,332.88
减:二、费用	14,162,106.61	1,302,957.66
1.管理人报酬	9,156,833.90	851,936.76
2.托管费	1,780,495.43	165,654.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37,141.47	277,843.6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87,635.81	7,52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04,647.09	4,044,912.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04,647.09	4,044,912.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933,251.36	4,044,912.77	694,978,164.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67,004,647.09	-67,004,647.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713,882.27	-2,301,090.68	-240,014,972.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750,797.11	528,449.76	44,279,246.87
2.基金赎回款	-281,464,679.38	-2,829,540.44	-284,294,21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3,219,369.09	-65,260,825.00	387,958,544.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933,251.87	-	690,933,251.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044,912.77	4,044,912.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51	-	-0.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0.51	-	-0.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933,251.36	4,044,912.77	694,978,164.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华抗通胀主题(LOF)"),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73号《关于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90,933,251.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投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基本金融资产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入。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③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④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⑤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5%;

④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⑤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⑦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估值日,外币货币性项